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崔家豪
電話：(02)8995-6000
電子信箱：am6616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105266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7000000J_1110357554_doc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轉知轄下醫療院所有關向保險業者請求移工入境確診
COVID-19住院醫療費用申辦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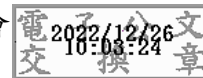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1年12月6日衛授疾字第11100194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110年11月11日起實施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核定之「因應COVID-19我國邊境嚴管措施移工專案引進計畫」，並配合指揮中心邊境檢疫政策，自110年12月1日起入境之移工，應由雇主於入境前為聘僱之移工投保確診COVID-19醫療保險。相關事項、應備文件及保險申請事宜，本部前已分別於110年11月25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00519015號及111年7月26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12758號函諒達在案。
- 三、為利醫療院所（以下簡稱醫院）向保險業者請求移工入境確診COVID-19之住院醫療費用，請醫院申請保險金前，應先取得移工入境前所簽署之「移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
(COVID-19)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理賠申請書 (下稱移工理賠申請書，詳參如附)」，及保險業者辦理保險理賠之相關文件。

四、有關移工理賠申請書部分，因實務上已有部分保險業者係於受理保險時收取，該移工理賠申請書可洽聘僱移工之雇主 (或其委任之仲介公司) 確認或索取；如不知移工之雇主 (或仲介公司) 相關聯絡資料，本部可協助提供相關聯絡方式，以利醫院後續申請理賠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



裝

訂

線

